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 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更多的人参与公司管理，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名苏俊、力长城、霍建周、王强、杨瑞、白佩佩共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名连晓伟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名并认定郭锋莉、李志文、雷强宏、王国柱、叶力平、张文平、王云燕、张伟伟、郭慧华、薛文杰、张红霞、石砚博、李炜、李志国、李兴东、张凯共计 1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并认定郭晓刚、刘永亮共计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充分听取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1、公示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拟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于2023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8月9日至8月19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因核心员工任培镜提出辞职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涉及调整，2023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等，并于2023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和《关于重新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9月11日至9月21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上述激励对象无异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对《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等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等，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核查意见

监事会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3日收到监事郭晓刚、职工代表监事刘永亮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提名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翟舒丽为公司监事，王德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监事任命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王德芳任职自2023年8月9日起生效，非职工代表监事翟舒丽任命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名单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同时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

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5）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